

证券代码：400100

证券简称：工新 3

主办券商：江海证券

哈尔滨工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

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3 年 9 月 12 日
-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加通讯表决
-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3 年 9 月 12 日以通讯方式发出，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会议提前通知要求。
-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樊庆峰先生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哈尔滨工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、“工大高新”）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所作决议合法有效。

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 9 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9 人。

董事樊庆峰先生、孟庆津先生、孙文博先生、王丽梅女士、苏宏瑞先生、张冬女士及宋金友先生因工作原因以通讯方式参会表决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执行重整计划办理委托贷款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为依法执行《工大高新等五家公司重整计划》，落实债务清偿事宜以及补充企业流动资金，公司全资子公司哈尔滨红博物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红博物产”）拟向公司第一大股东深圳市高新投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深圳高新投”）申请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2.5 亿元的贷款。

公司全资子公司红博物产拟作为申请人，公司第一大股东深圳高新投拟作为认购人。国企资金支持计划挂牌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2.5 亿元，存续期不超过 60 个月。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全资子公司红博物产管理层办理上述事项，签订相关协议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》

哈尔滨工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 年 9 月 12 日